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名稱（中文）：_____

計畫名稱（英文）：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起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p>國科會生科處「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p> <p>本研究構想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p> <p>此致 國科會</p> <p>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p>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二年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三年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四年 (年8月1日~ 年7月31)	第五年 (年8月1日~ 年7月31)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 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 會議						
管理費						
合 計						
博士後名額						

附註：

1.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
2.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和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4.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5. 國外差旅費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之加總。

三、尖端科學研究計畫構想內容(篇幅以 10 頁為限)

1. 中文、英文構想摘要，篇幅各一頁為限。
2. 包括 5 年計畫之研究總目標、研究構想、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等。
3. 研究計畫背景，包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包含學術、產業、經濟、社會等)、技術發展、研發創新、對相關研究領域之影響及國際競爭力、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四、近三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含各部會及機關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_____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核定經費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表C301、CM302及C303）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會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表CM302）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表CM302）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